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晋工信〔2025〕7号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依法划定 110 千伏英杏线等 2 条架空电力 线路保护区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你司上报的《关于 110 千伏英杏线等 2 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的请示》(晋电发展〔2024〕13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67 号)规定，经现场核实，并在市政府网上信息公开专栏及我局党务政务公开栏公示无异议，同意依法划定 110 千伏英杏线等 2 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具体如下：

一、110 千伏英杏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

外侧水平延伸 10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线路起点为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 220 千伏英紫变电站，终点为晋江市龙湖镇石厦村 110 千伏杏厦变电站，总长为 5.310 千米。

二、110 千伏英永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 10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线路起点为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 220 千伏英紫变电站，终点为晋江市永和镇马坪村 220 千伏永和变电站，总长为 10.610 千米。

请你司将划定结果在当地报纸（或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告知，并按规定要求做好标志牌制作、悬挂工作，及时报送标志牌设置进度。同时，要加强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永和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